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6號

再 抗 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柯美鳳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115年5月28日本院所為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所屬專任人員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前項上訴及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、第四編抗告程序之規定。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。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、第436條之3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之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

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至4項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就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所為廢棄原審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其法定代理人或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4項規，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所屬專任人員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又本院於115年5月28日所為裁定，僅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尚不涉相對人本件起訴有無理由之實體判斷。爰如無再為抗告之必要，再抗告人亦得具狀撤回本件再抗告，一併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薛侑倫

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恩慈